

100005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72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727)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附郵資，請認明貼附郵資號碼碼簡號碼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172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中華化學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存單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處。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島停止過戶日彙集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1727)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27) 中華化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在此以前，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5)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15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15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營業決算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15/03/11
二、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三、預計發行總額(股):1,000,000股
四、既得條件:

(一)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任職屆滿 1 年：3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40%

2.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以千股為單位

3.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80"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分發放或遞延之。

(二)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辦理。

六、其他發行條件:依發行辦法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术團隊)。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者(高價值貢獻者)。
-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

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身分者(含董事及經理人)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促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15年度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000,000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假設每股新台幣40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仟元。該筆既得期間115年至118年每年可能費用化分別約為新台幣6,667仟元、13,333仟元、13,333仟元及6,667仟元。

十、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預計115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28,019,55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約為0.78%。以所訂既得期間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5、116、117、118年度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05元、0.10元、0.10元、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十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二)除前項因受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